

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暨相關法規，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規則)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院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並設院務會議代表若干人，院務會議代表成員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每系、所推選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三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學生一人，研究所研究生一人，連選得連任。
四、校外代表：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由院長就專業功能、性別與代表性等綜合考量，協調遴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職責如下：
一、訂定及修正院長遴選辦法。
二、訂定及修正本院相關規章。
三、決議本院重要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開；另三分之一以上院務會議代表認有必要時，得以書面要求院長召開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代表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）代為出席及投票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使得開議，重大議案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使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